常 德 市 财 政 局
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财社指〔2016〕14号

常德市财政局　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预拨2016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湘财社指〔2015〕148号、155号文件精神，现预拨你区（单位）2016年就业专项资金　　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本次预拨的资金支出列入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07“就业补助”相关项，经济科目列入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2.各区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<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2〕15号）规定，努力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投入，认真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各区要健全完

善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16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常德市财政局　　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2月25日

附件

2016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辖区	2016年预分配金额	备注
合　计	11041	
市本级	7856	
市辖区小计	3185	
武陵区	1065	
鼎城区	1100	
西　湖	260	
西洞庭	290	
经开区	250	
柳叶湖	120	
桃花源	100	